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公開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信達國際證券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或會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水平。然而，信達國際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終止。信達國際證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股份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而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271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股份發售

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發表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假設股份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多繳股款在最終發售價低於1.11港元時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所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所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地址索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佳明集團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可能適用的有關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有關較後日期)接受登記。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有關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結果、配售認購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grandm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有關已付申請股款的收據。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71。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東方日報、蘋果日報、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